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宜補字第1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洪嘉穗

上列原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張曄鑫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之新臺幣（下同）10,82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靜宜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請求金額3,532元)	1	利息	3,532元	100年3月16日	113年12月18日	(13+278/365)	15%	7,290.92元
小計								7,290.92元
合計								10,823元